

國立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79.05.22 系、所務會議通過
80.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9.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7.26 中長程規劃會議修正
82.11.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5.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3.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8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委員會

- 一、每位學生之指導委員會由學術分組專任助理教授三人以上共同組成，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二、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推薦並由本所聘請校內外專家與各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同仁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
- 三、學生入學後即應擬定讀書計畫，包括主輔修課程、研究、著作、語言以及進度等讀書計畫，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前交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繳交系主任（系辦公室）存查。
- 四、指導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時間於規定的期限內由各學術分組自行訂定，並呈報所長。
- 五、指導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研究生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第三條 學分（103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一、入學後至少應修滿 24 學分，可在本系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為主修科目，至少 6 學分為輔修科目，由各學術分組自行規定主修科目，輔修科目由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 二、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委員會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 三、學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五、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前每學期均應修習且通過「專題討論」；不符本項規定時，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補足應修習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每學期均應修習「專題研究」課程，「專題研究」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學生於學期中通過論文口試，得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日前，向課程委員會申請該學期退選或停修「專題研究」，並依本校退選或停修程序辦理。核准出國期間或其他特殊情形，得向課程委員會申請該學期免修「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

第四條 考試

一、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分為基本學科考試和研究能力審查進行。
- (二)基本學科考試以筆試進行，有關科目與舉行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或各學術分組訂定之。
- (三)研究能力審查以口試和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報告應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目的及重要性、國內外相關文獻之詳細回顧及討論、研究的方法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四)資格考試於每年寒、暑假結束前各舉行一次，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
- (五)學生於入學一學年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六)資格考試之通過與否，經指導委員會依據基本學科考試成績及在學期間的表現及研究能力，綜合評估後決定之。
- (七)學生未通過資格考試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二次不通過者應即退學。
- (八)學生應於入學後第六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二、學位考試

-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應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論文研究計劃。
- (二)學生畢業時之著作要求為：至少兩篇 EI、SCI (含 SCIE)、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 (含 SCIE)、SSCI 或 AHCI 之英文期刊論文，兩篇論文必須皆與博士論文相關，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必須為第一作者。除上述規定外，若有特殊情況者，應提送研究生委員會認定是否符合要求。
- (三)論文考試提出前應在所內舉行一次論文發表會。
- (四)逕修讀博士班之論文考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到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三、學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系主任報備。

第五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